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7101006-0035152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B-2026Q-029

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7101006-00351523

项目名称：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1082

预算金额（元）：3551700 元（国库资金：3551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551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5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统计局提供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含驻场）期限为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09** 至 **2026-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需参加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现场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48号

联系方式：021-53857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

联系方式：1881528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虞新旺

电 话：18815287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5517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3551700 元。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联 系 人：葛老师 电 话：021-53857044
9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 系 人：虞新旺 电 话：1881528781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p> <p>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p> <p>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p> <p>□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p> <p>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p>
12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p>

		<p>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5 月 16 日 12: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63583455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投标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投标人。</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p>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3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p>

		<p>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30日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届时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0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31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p>

		<p>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办人：虞新旺，联系电话：18815287812，电子邮箱： 635834551@qq.com。</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1	<p>注册登记</p>	<p>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p>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3	<p>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p>

		<p>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p>

		<p>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 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 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

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服务内容：完成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相关工作。包括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案》（简称《国家方案》）的指导下，按照《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组建高水平的技术服务队伍，按时、高质量完成上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任务；配备必要的遥感测量专业软硬件；遥感影像接收、处理和检验，建立训练样本，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和迭代、使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取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数据、完成全市范围农作物种植用地（包括设施农业）遥感测量、完成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协助完成实地调查结果数据整理、完成数据精度自评以及遥感测量数据成果图集制作、数据归档；积极配合第三方数据质量审核单位工作；为遥感测量专班参与实施遥感测量工作提供指导和业务培训，包括制作遥感测量软硬件平台搭建操作手册，开展训练样本制作培训，制作遥感测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及结果修正的相关培训指导材料等；全程参与人工目视核实工作，为人工目视核实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制作存疑地块现场核实的图纸和任务包，对核实结果进行修正；快速响应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整理、归档、测算、分析等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数据安全工作；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制定工作场地和中标人满足必要软硬件条件需求的、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场地，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具备较好的数据处理能力和经验。中标人需达到本项目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

三、技术要求

本技术需求中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上海市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工作中需要完成的相关任务。本技术需求涉及的技术指标要求，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完成。技术指标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方案》中相关规定。实施方案技术指标低于国家方案规定的技术要求时，以国家方案为准，如国家方案有更新时，以最新的国家方案为准。

（一）采购服务一览表

1. 非指定办公场地服务

非指定办公场地服务内容为中标单位自行组织场地、人员、按照规定的技术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成果数据。非指定场地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其中，甲方另有要求驻场完成的项目遵从甲方要求。

表 1 非指定办公场地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天数）
1	遥感影像接收、检验、处理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2	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3	农作物种植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4	使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取目标作物，完成全市范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等相关工作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5	现场核实任务包制作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6	畜禽调查技术服务保障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7	无人机核验技术服务保障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8	技术支持服务（目视核实和现场核实等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9	完成测量成果数据精度自评，出具自检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10	接受第三方质量审核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11	完成数据成果图集和展示、数据建库归档等工作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12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遥感测量其他相关工作（提供业务培训等）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13	其他协助事项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2. 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现场办公任务。为满足甲方测量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 3 名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含驻场）期限为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原则上不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与驻场服务相关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工作，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驻场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经甲方同意。

表 2 驻场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
1	遥感影像接收、检验、处理（遥感影像数据不足部分需自行补充）	承诺提供不少于 3 名驻场服务人员（包含 1 名驻场负责人），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驻场工作任务由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安排，驻场负责人须具有不少于 2 年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	
3	遥感测量人工智能模型构建训练及应用（含建立训练样本、遥感测量平台服务等）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
4	农作物种植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	
5	使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取目标作物，完成全市范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等其他相关工作	
6	现场核实任务包制作	
7	畜禽调查技术服务保障	
8	无人机核验技术服务保障	
9	技术支持服务（目视核实和现场核实等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10	完成测量成果数据精度自评，出具自检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	
11	接受第三方质量审核	
12	完成数据成果图集和展示、数据建库归档等工作	
13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遥感测量其他相关工作（提供业务培训等）	
14	其他协助事项（提供业务培训等）	

（二）测量要求和成果内容

1. 测量对象和目标作物

测量对象为农作物种植地块和设施农业。其中，测量的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小麦，设施农业为种植业设施、畜禽养殖设施。

2. 测量范围

上海市全部农作物种植范围。

3. 测量时期要求

主要是指作物生长周期处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内的相关农作物，其中跨年种植的作物以收获期处于该时间周期内为准。

4. 提交的成果内容

执行《国家方案》和《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三) 遥感测量技术指标参考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表 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一、遥感影像接收、补充及处理			
1	▲	主要任务	完成招标人提供数据的检查及处理。 完成测量所需的自行补充部分的影像数据处理，包括免费和商业影像。 原则上一年覆盖全市不少于 5 期。
2	#	几何精度	(1) 控制点残差：正射纠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1-2 倍像元大小，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2-3 倍像元大小。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 1.5 倍。
3	#	辐射精度	(1) 影像需要经过严格的辐射校正过程，包括绝对辐射定标和大气校正，取得准确的地表反射率。(2) 最大限度上保留原始影像的辐射特征，合理地选择镶嵌线，并进行羽化处理。 (3) 地物清晰，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地物合理接边，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
4	▲	空间参考	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
5	#	空间分辨率	亚米级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米级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一般为 2 米；雷达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一般为 3-10 米；优先保持影像原始空间分辨率。
6	#	光谱分辨率	优先保持影像原始光谱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至少包含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清晰的信息；无人机影像至少包括蓝、绿、红 3 个波段；雷达遥感影像以 C 波段、S 波段、L 波段为主，X 波段为辅。
7	#	重叠度	相邻景影像之间应有 5%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
8	#	云量要求	(1) 农作物种植区域无云、雪等覆盖。 (2) 提供确保云量控制的可行方案，单景影像云雪覆盖度一般不超过 5%。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9	#	时相要求	(1)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 影像时相以覆盖测量范围的当季农作物生长周期为宜。(2) 无人机影像: 用于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的无人机影像, 应尽量与使用的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拍摄时间接近。
10	#	影像覆盖范围	亚米级与米级光学卫星遥感影像需覆盖全部调查区。
11	#	补充范围	(1) 国家提供的遥感影像未能覆盖及部分质量不高的区域, 需要补充米级、亚米级遥感影像。(2) 根据测量需要补充的米级及亚米级遥感影像。预计需要补充的米级及亚米级遥感影像 2 万平方公里, 上下浮动 10%。
12	#	图像质量	(1)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 要求层次丰富、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 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2) 无人机影像: 曝光时间与 ISO 速度对应, 即达到影像色彩分明, 清晰无噪声。(3) 雷达遥感影像: 斑点噪声水平低, 颗粒感弱, 噪声抑制与细节保留平衡良好, 地物边界、田块结构等细节未被模糊。
13	#	元数据	(1) 元数据包括影像的原始信息(拍摄时间、卫星源、分辨率、波段、投影坐标、制作时间、数据版权单位等基本信息)。 (2) 建立 DOM 影像数据的矢量管理元文件。
14	▲	产权	处理后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
15	#	提交要求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 ①影像配准控制点残差文件、影像配准控制点矢量文件; ②县界裁切分景光学数字正射影像(DOM); ③影像元文件: 县界裁切分景光学数字正射影像(DOM)元文件。 (2) 无人机影像: ①影像配准控制点残差文件、影像配准控制点矢量文件(以全色数据为主); ②无人机影像; ③无人机影像元文件。(3) 雷达影像: ①影像配准控制点残差文件、影像配准控制点矢量文件; ②县界裁切分景雷达遥感影像; ③分景雷达遥感影像元文件。
16	▲	提交时间	满足各项任务的进度时间。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7		产品质量服务	(1) 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每周 12 小时*7 个日历天的咨询服务。
二、农作物种植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			
1	▲	主要任务	(1) 遥感影像接收、检验、问题反馈给数据提供方以满足工作使用。 (2) 室内测量、成果制作。(建立基于实地调查为主的训练样本, 对模型进行训练和迭代; 使用人工智能模型, 辅助人工修正的模式提取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数据; 完成全市范围农作物种植用地遥感测量, 对重点区域进行遥感测量更新; 完成设施农业遥感测量; 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作物种植用地和设施农业遥感测量各环节其他相关工作; 完成数据成果图集制作、数据归档等相关工作。) (3) 精度评价、工作报告。(完成数据精度自评, 出具自检报告; 接受第三方质量审核。) (4) 质保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遥感测量相关工作。
2	▲	空间参考	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 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
3	▲	测量范围	上海市全域范围。
4	▲	测量对象	上海全市范围内所有农作物种植用地、种植业设施, 以及切割点以上畜禽养殖设施。
5		自然地块	(1) 按照农作物种植用地、种植业设施用地、畜禽养殖设施用地等类型进行解译分类。(2) 矢量数据属性表按农作物种植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成果图斑属性结构建立。(3) 根据影像特征, 结合测量指标进行图斑解译、分类及人工勾绘, 严格按照人工勾绘的标准执行。(4) 农作物种植用地、种植业设施、畜禽养殖设施使用上年度亚米级遥感影像生产基础地块, 使用当年优于 (含) 2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地块更新。(5) 图斑严格闭合、无拓扑错误, 公共边只矢量化一次, 无锯齿状边界线。(6) 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原则: ①同级图斑勾画原则: 对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图斑进行勾绘, 要求图斑闭合, 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②边界确定原则：农作物种植用地以自然地块确定边界，自然地块指四周有明显自然边界（如道路、河流、沟渠、田埂、村庄边缘等线状地物）所包围的地块。农作物种植用地图斑界线相对于数字正射影像上同名地物的位置偏移不得超过 2 个像元，界线不够清晰的，可放宽至 3 个像元。农作物种植用地遥感测量是以优于（含）亚米级遥感影像作为遥感测量底图，当种植地块之间为宽度在 2 米以内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可使用单线表示线状地物，以线状地物中心为边界分割；当种植地块之间为宽度大于等于 2 米的线状地物时，不能以单线表示，要勾画成单独的条带状图斑。③最小上图图斑：农作物种植用地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 0.1 亩。④特殊种植地块的提取原则：通过遥感影像识别或通过调查能够取得的果农间作、林农间作、河滩地种植等特殊种植情况，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标注。</p> <p>（7）设施农业遥感测量原则：①同级图斑勾画原则：对设施农业地块图斑进行勾绘，要求图斑闭合，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连片的种植业设施按整片来划分，设施之间相隔距离超过 20 米的单独划出。②边界确定原则：种植业设施以图斑范围确定边界。畜禽养殖设施参考实地调查数据确定边界。设施农业图斑界线相对于数字正射影像上同名地物的位置偏移不得大于 2 个像元，界线不够清晰的，可放宽至 3 个像元。当设施农业地块之间为宽度在 2 米以内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可使用单线表示线状地物，以线状地物中心为边界分割；当地块之间为宽度大于等于 2 米的线状地物时，不能以单线表示，要勾画成单独的条带状图斑。③最小上图图斑：种植业设施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 0.2 亩；畜禽养殖设施全部上图。</p> <p>（8）具体地块勾画要求按照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提供的要求制作。</p>
6	#	数据组织	<p>（1）以区级行政区为单位制作。（2）以区为单位进行地块勾画及主要地物属性标定。</p> <p>（3）分区提供成果。</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7		影像底图	影像数据均按县镶嵌、裁剪、提供。 (1) 用于制作基础地块数据使用的亚米级影像。 (2) 用于数据更新的现势影像。 (3) 分区影像底图镶嵌后需要重采样的,重采样至镶嵌影像中的最低分辨率。
8		精度要求	面积精度: 优于 95%。 (2) 错检率: 小于等于 3%。 (3) 漏检率: 小于等于 3%。(4) 图斑边界精度: 监测图斑界线相对于 DOM 上明显同名地物的位移不得大于 2 个像元。
9	▲	成果内容	包含自然地块农作物种植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的分县地块图斑。 (1) 全市农作物种植用地遥感测量成果地理数据库。(2) 测量用的遥感影像: 至少包括两景全覆盖影像(包括制作基础地块数据使用的亚米级影像、用于数据更新的现势影像)按照分县 DOM 格式命名,(农作物种植用地和设施农业遥感测量可共用同一套遥感影像)。(3) 遥感影像元文件: 测量用遥感影像镶嵌落图文件。(4) 分区精度自检验样本。(5) 分区精度自检验参考真值样本。(6) 精度自评结果。
10	▲	提交时间	农作物种植用地遥感测量成果原则上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前提交; 设施农业遥感测量成果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交。
11		应急预案	(1) 短时间大量压缩工期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2) 相关影像数据未及时提供时的数据处理方案。(3) 与用户单位协同工作方案。
12	▲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
13		产品质保服务	(1) 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2) 提供每周 12 小时*7 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三、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	<p>(1) 遥感影像接收、检验、补充、处理。(2) 训练样本和检验样本制作准备，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和迭代。</p> <p>(3) 分类测量、成果制作。(使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取目标作物；完成全市范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完成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各环节其他相关工作；完成长势监测相关工作；完成数据成果图集和展示、数据建库归档等工作。)</p> <p>(4) 精度评价、工作报告。(完成数据精度自评，出具自检报告；接受第三方质量审核；接收甲方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p> <p>(5) 质保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遥感测量相关工作。</p>
2	▲	空间参考	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
3	▲	测量季节	<p>(1) 分季节测量。</p> <p>(2) 按照夏收、秋收作物收获季节为主进行测量。</p>
4	▲	测量范围	上海市全域范围内所有主要农作物播种区域
5	▲	测量品种	主要粮食作物，包括冬小麦和一季晚稻。
6	▲	人工智能模型及系统	<p>(1) 搭建人工智能模型系统。本项目执行周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可自主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平台，以支持采购方参与本项目遥感测量、样本制作、模型训练、成果检查全流程，平台及模型要满足国产环境下部署、训练等要求。(2) 支持作物分类样本内业制作。具备按照测量业务创建、管理任务的功能；具备多源卫星影像自动化处理功能；支持导入、管理测量所用各类栅格影像数据（含多尺寸样本切片）、矢量数据功能。(3) 支持添加交互式样本点进行作物提取。提供智能辅助标注能力以提升效率；(4) 支持建立统一、结构化、可复用的作物解译知识库。支持交互式解译建立模型库、支持模型训练调整功能。(5) 支持采购方基于模型开展二次训练。具备调用相关模型完成主要粮食、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功能，支持对模型识别结果进行人机交互修正。(6) 支持模型的泛化和迁移。平台及模型须在国产软硬件环境中完成深度适配与优化，投标人需提供所采用国产化技术栈（如华为鲲鹏/昇腾、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的适配兼容性认证证书，及在对应环境下的性能测试报告；平台需确保全流程数据与状态自</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动关联同步，实现任务可追溯、过程可复现。</p> <p>(7) 支持精度评价及结果统计。主要农作物的空间分布数据识别总体精度原则上不低于 80%。</p> <p>(8) 提供模型训练及使用的指导手册。</p>
7		成果内容	<p>(1) 测量用遥感影像（分景 DOM）。(2) 人工智能遥感解译样本及样本库。</p> <p>(3) 测量分类体系文件、训练样本数据。(4)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测量成果。(6) 检验样本及精度自评文件。(7)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技术文档。</p>
8	▲	提交时间	<p>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夏收主要粮食作物和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结果；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秋收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结果。采购方任务时间安排有调整的遵从采购方要求。</p>
9	#	精度要求	<p>(1) 各涉农区主要粮食作物的面积测量精度不低于 95%。(2) 支持精度评价及结果统计。</p>
10		工作条件	<p>(1) 提供行之有效的数据生产保密流程内部制度文件。</p> <p>(2) 提供可信的实地数据生产保密工作环境专家论证意见书(实景照片、说明等)等材料，有保密资质则不用。</p>
11		产品服务	<p>(1) 提供数据后期处理整理服务。</p> <p>(2) 提供测量培训服务。</p>
12	▲	产权	<p>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模型、遥感测量平台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模型、遥感测量平台无需单独报价，其价格包含在本项目技术服务投标报价内。采购方拥有完整的数据使用权，可永久使用该模型处理数据。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3		产品质量服务	(1) 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每周 12 小时*7 个日历天的咨询服务。
四、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服务			
1	▲	主要任务	实地调查任务包数据及影像底图制作（含常规调查任务包和补充抽样任务包）。 (2) 实地调查电子图表制作。 (3) 实地调查培训服务。 完成或协助完成实地调查结果数据整理。 成果报告。
2	▲	空间参考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投影方式 Albers 投影。
3	#	矢量地块	(1) 实地调查的调查地块是由样方边界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以及补充的地块构成。 (2) 样方自然地块基于调查年度或上一调查年度最新的亚米级遥感影像或无人机影像勾画取得。(3) 图斑提取原则：测量提取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及其他地块，要求图斑闭合，公共边只需矢量化一次，图斑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空隙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 (4) 最小上图图斑：可以识别的图斑全部上图。当种植区地块边界为宽度大于等于 2 米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需单独勾绘，形成独立的道路、水域等面状图斑；当种植区地块边界为宽度在 2 米以内的线状地物时，以线状地物中心为边界分割。(5) 调查任务包所有属性均需填写完整。
4	#	数据组织	实地调查任务包以市为单位统一制作并发布。
5		影像底图	优于（含）亚米级影像，影像获取时间相对统一，一般要覆盖抽中规则格网并外扩 200 米缓冲区的范围（具体缓冲距离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完全覆盖所有调查地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6	▲	成果内容	(1) 实地调查任务包 (含常规调查任务包和补充抽样任务包)。 (2) 遥感影像底图 (含常规调查和补充抽样遥感影像底图)。 (3) 抽中样方分布图。 (4) 遥感实地调查表。 (5) 调查图表格式按照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提供的要求制作。
7	▲	覆盖范围	上海市抽中样方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
8	▲	提交时间	常规调查任务包制作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补充抽样任务包(夏粮、秋粮) 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调查成果整理审核: 秋冬播调查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确定, 夏播调查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补充样本按作物季与常规实地调查同步开展。
9		应急预案	(1) 短时间大量压缩工期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2) 相关影像数据未及时提供时的数据处理方案。 (3) 与用户单位协同工作方案。
10		产品服务	提供采购方调查培训服务支持。提供实地调查数据整理服务。
11	▲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
12		产品质保服务	(1) 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每周 12 小时*7 个日历天的咨询服务。
五、无人机影像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1		主要任务	(1) 无人机影像数据处理。(2) 为采购方提供影像处理培训、技术支持服务。
2	▲	空间参考	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 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
3		分辨率	原则上优于 0.02 米
4		范围	(1) 各县自行决定飞行范围。 (2) 需要完成各县的无人机影像数据处理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5		成果及提交要求	无人机航拍 DOM 影像。
6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
六、现场核实任务包制作服务			
1	▲	主要任务	现场核实任务包地块数据及影像底图制作。 (2) 核实结果汇总。 (3) 现场核实培训服务。
2	▲	空间参考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 投影方式 Albers 投影。
3	#	矢量地块	针对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结果开展目视核实, 对于存疑地块, 制作现场核实地块文件, 格式为 shapefile。 农作物种植用地和设施农业遥感测量结果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核实, 制作现场核实地块文件, 格式为 shapefile。
4	#	成果内容	现场核实地块图斑文件。 现场核实照片或无人机影像。 核实结果汇总表。
5	▲	覆盖范围	上海市各涉农区所有遥感测量成果目视核实存疑地块。
6	▲	提交时间	满足各季作物实地核验所需时间。
7	#	应急预案	(1) 短时间大量压缩工期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2) 与用户单位协同工作方案。
8	#	产品服务	提供采购方现场核实培训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核实数据整理服务。
9	▲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
10	#	产品质量服务	(1) 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每周 12 小时*7 个日历天的咨询服务。
七、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保障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主要任务	(1) 项目执行周期内, 提供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工作的技术保障服务。 (2) 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成果汇总。(3) 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培训服务。
2	▲	空间参考	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 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
3	#	遥感底图	亚米级遥感影像或无人机影像, 覆盖整个养殖厂区或分厂, 图上养殖设施清晰可见。
4	▲	成果及提交要求	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成果。
5		产品服务	提供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培训服务支持。提供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成果数据整理服务。
6	▲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
7		产品质保服务	提供每周 12 小时*7 个日历天的咨询服务。
八、成果展示和建库归档服务			
1	▲	提供成果	根据《实施方案》的格式要求及采购方的具体需求: (1) 提供数据成果。 (2) 提供成果展示方案和展示产品。(3) 提供相关分析材料。
2		建库归档	空间信息相关成果数据的建库归档要求详见《实施方案》。
九、备品备件要求			
1		数据源	(1) 采购方提供开展遥感测量工作所需的部分影像等数据。(2) 中标方自行补充相关影像数据。(3) 补充数据源必须满足方案内关于遥感影像数据的要求。
十、检查、报告、文档等要求			
1		报告	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1) 生产技术文档。(2) 质检报告。(3) 总结报告。
十一、响应速度、总部技术支持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	甲方提出问题后，2小时内作出售后服务支持响应。
2	▲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8名服务人员，工作任务由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安排，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四、可提供用于测量的相关统计调查数据

投标人必须具备满足数据安全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可实际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才可以在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和数据安全承诺书的前提下，取得由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提供的相应的遥感、统计调查数据，用于且只能用于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测量任务所用。

（一）遥感影像数据

1.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提供的天地图基准影像。
2. 2025年全市亚米级遥感影像。
3. 由国务院农普办提供的多期原始米级公共卫星影像及部分0.5米级商用卫星影像，具体影像数量根据上海市四农普遥感测量工作需要向国务院农普办申请，原始卫星影像需自行进行辐射和几何校正。
4. 由国务院农普办提供的覆盖全市且经过预处理的米级影像。
5. 协调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原始影像数据。

（二）统计调查数据

1. 统计数据：相关的与测量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已有的统计调查数据。
2. 实地调查样本数据：可以按照《实施方案》提供部分实地调查样本数据，实地调查样本数据为含作物名称、位置信息的矢量数据，附带部分实地地物照片。

五、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上海市
2	服务期限	服务（含驻场）期限为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收到上述等额担保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80%；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一）投标人生产能力要求

1. 具备可靠、安全的数据生产环境，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生产环境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实地工作环境照片或说明或相关证明）。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提供至少 3 名（含）以上正式职工的驻场（采购人指定场地）服务，并配备开展内业测量所需的硬件设备，驻场服务人员具备至少 2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3. 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责任明确，管理规范，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的管理责任，承担数据失泄密带来的法律后果。
4. 具有相应的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能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精度要求完成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提供足够、及时的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服务方案。
5.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公司运营正常。

（二）知识产权

本条只针对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提供的相关遥感影像数据、测量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相关测量任务的结果数据，不包括国家或地方其他部门提供用于辅助测量的数据，不包括投标人测量过程中提供的自有产权数据。

本条针对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各单位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和数据使用要求，规范管理、保密使用，使用期结束后配合完成清除工作。人工智能测量模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三）项目验收

1. 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2. 验收标准：根据项目相关的《国家方案》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负责按照要求妥善处理，限期整改完成。

（四）其他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无人机空域申请相关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基础。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内服务费用清单见响应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服务质量标准内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乙方的承诺并保证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规定，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所委派的员工均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依法为上述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保及工伤保险。

4.3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6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7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判决甲方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知识产权

6.1 因履行合同而获取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乙方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对服务成果还享有完整知识产权。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收到上述等额担保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80%；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加急提供的服务仍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客观上无法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2 如果因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但不能免除乙方为其员工提供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

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对于合作第三方的行为后果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9.5 其他：___/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如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预留。

20. 合同附件（若有）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为: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 _____,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四农普遥感测量技术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3 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均无偏离，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判。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5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封面、项目概况、合同双方签章等页面必须复印）。

附件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资质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投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投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投标人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1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3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

（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1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
-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 （四）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类型
1	报价得分	1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客观分
2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10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标、范围及特点的把握程度，以及对项目核心需求的分析深度。 对项目背景、目标、范围及特点有极其精准和深刻的理解。 对核心需求分析全面、透彻。（10分） 对项目有良好的理解，能准确识别主要需求和关键点，分析较为深入。（8分）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能涵盖大部分主要需求，但分析深度一般。（6分） 对项目的理解存在偏差或不够完整，对需求的分析较为表面，未能准确把握核心问题。（4分）	主观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30	综合评审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0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4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主观分

			(18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2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好、针对性强。(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较好、针对性较强。(8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与针对性与项目符合性较差。(4分)	主观分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9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6分)	主观分
6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	10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好、针对性强。(10分)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较好、针对性较强。(8分)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6分)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与针对性与项目符合性较差。(4分)	主观分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2分)	主观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1项得2分，最多加至10分）。	客观分